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0號

原告 莊雲涵

吳彥廷

被告 安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

陳淑珍

陳令佳

訴訟代理人 陳令軒律師

林巧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法定代理人陳令佳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另具狀提出其辭任董事之存證信函，有其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，因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01

民事第七庭      法   官   李宇銘

02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李律廷